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7樓706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31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653號函、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

承辦人：劉柏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106

傳真：(02)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finochio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告因應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申請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，得無須立即換發執業執照，俟其執業執照辦理更新或執業異動時，再一併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653號函、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宜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Everley6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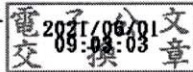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 (A210000001\_110166365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，得無須立即換發執業執照，俟其執業執照辦理更新或執業異動時，再一併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供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

衛生局 1100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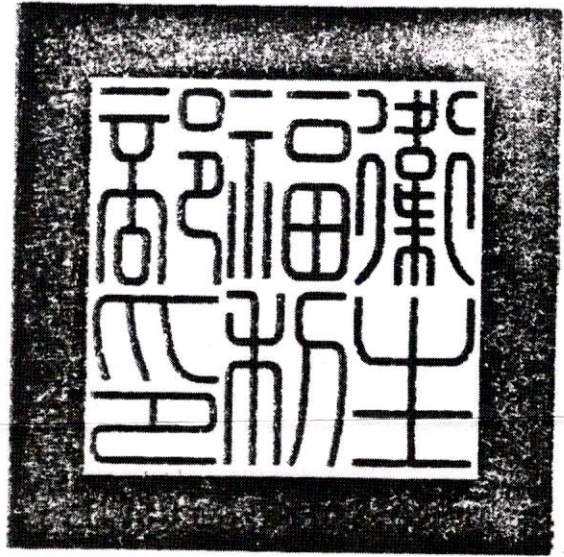


\*AJAA1103131168\*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